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全部3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已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公司授权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已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未新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授权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已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5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已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